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
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草抗旱”、“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蒙草抗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天园林”）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对蒙草抗旱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限售股份发行及变动情况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出具《关于核准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向宋敏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2 号），核准蒙草抗旱向宋敏敏、李怡敏等 2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①核准公司向宋敏敏发行 1,558,419 股股份，向李怡敏发行 7,911,14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②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261,075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情况

本次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的 9,469,561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2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完成后，蒙草抗旱的总股本增至 214,935,061 股。

(2) 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情况

公司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5,261,075 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25.2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2,999,976 元，本次向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 5,261,075 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该等股份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发行完成后，蒙草抗旱总股本增至 220,196,136 股。

(二) 宋敏敏、李怡敏持有的限售股份锁定及解禁安排

1、宋敏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420,773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 宋敏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1,137,646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宋敏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2、李怡敏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如下：

(1)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自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后，如满足以下条件，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27%，即 2,136,008 股可以解除锁定：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数据均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核报告，确认普天园林 201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4,700 万元，且 2014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或超过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承诺净利润即人民币 5,400 万元。

(2) 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 73%，即 5,775,134 股，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普天园林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承诺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若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对上市公司负有股份补偿义务，则李怡敏实际可解锁股份数应扣减应补偿股份数量。

宋敏敏、李怡敏本次交易取得蒙草抗旱发行的股份因蒙草抗旱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三)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股东的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承诺金额	盈利预测金额	实现金额	完成率
2013 年度	4,700.00	4,690.40	4,752.03	101.11%
2014 年度	5,400.00	5,395.89	5,507.15	101.9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4年4月30日、2015年4月24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3032号）和《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112819号）。

（四）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2014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4 日公司股份总数 220,196,1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7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514,710.2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0,196,136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40,392,272 股。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实施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交易对方宋敏敏、李怡敏在本次转增前后持有的蒙草抗旱限售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转增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转增后限售股份总数 (股)
1	宋敏敏	1,558,419	3,116,838
2	李怡敏	7,911,142	15,822,284

（五）本次限售股份解禁情况

鉴于向宋敏敏、李怡敏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已满十二个月，并且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宋敏敏、李怡敏所获股份的锁定期及相应的解禁安排，宋

敏敏、李怡敏取得的部分蒙草抗旱股份符合解禁条件。经和宋敏敏、李怡敏确认，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88,854 股，未超过重组协议约定 27% 的承诺解锁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份持有人	解锁前限售股份总数 (股)	满足解锁条件股份数 (股)
1	宋敏敏	3,116,838	816,838
2	李怡敏	15,822,284	4,272,016
合计		18,939,122	5,088,854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5年5月14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088,85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16%；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269,73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06%；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2名，为自然人股东；

(四)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 股份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 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 流通数量	备注
1	宋敏敏	3,116,838	816,838	20,000	质押
2	李怡敏	15,822,284	4,272,016	249,732	质押
合计		18,939,122	5,088,854	269,732	

注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中，宋敏敏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应为 841,546 股，宋敏敏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中，因质押分别冻结 796,838 股和 230,000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限售股份登记存管业务指南》的规定，“若股东限售股份全部冻结的，只可申请对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若股东限售股份为部分冻结的，只可申请对该限售股份全部解除限售，或只对未冻结股份全部或部分解除限售；冻结股份解除限售后仍保持冻结状态”，宋敏敏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为已冻结的 796,838 股股份以及未冻结的 20,000 股股份，合计为 816,838 股，与按承诺约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股份数量 841,546 股的差额为 24,708 股。经和宋敏敏确认，该笔 24,708 股股份本次不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待本次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中的 73%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后，一并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注2：“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质押的股份。

三、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7,344,262	49.35%		5,088,854	212,255,408	48.19%
其他内资持股	217,344,262	49.35%		5,088,854	212,255,408	48.19%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6,003,600	1.36%			6,003,600	1.36%
境内自然人持股	211,340,662	47.99%		5,088,854	206,251,808	46.8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23,048,010	50.65%	5,088,854		228,136,864	51.81%
1、人民币普通股	223,048,010	50.65%	5,088,854		228,136,864	51.81%
三、股份总数	440,392,272	100.00%			440,392,272	100.00%

四、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宋敏敏、李怡敏不存在违反其在重大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和信园蒙草抗旱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普天园林建筑发展有限公司 7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5月12日